

#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水院党字〔2019〕52号

---

##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学校原有《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

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8日

#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决议，落实省水利厅党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以及日照市委等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决定召开学院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4.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选举学院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6.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7.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

项。

10.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11.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 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2.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3.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4.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5.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10万元以上的预算外支出。

6. 学院重大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7.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

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8. 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10.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机构、教学系部、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院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学院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学院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临时组织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党委办公室、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在讨论到有关涉及议题内容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退场。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

**第九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委办公室负责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议题提报单位要提前将会议议题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办公室，经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重大、紧急事项必须上会的，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可临时安排上会。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根据汇报内容也可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或因不足规定人数无法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委员对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

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认可。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议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会议决议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监督议题执行情况，建立党委会议题督办台账，确保会议决定或决议落实。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同时废止。